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0 名，注册会计师 147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8,862.04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 36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韩冰，于 1999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明，于 2019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劼，于 199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点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在业务承接与保持、项目质量复核、质控内核会审议等流程中存在重大分歧且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主持的分歧解决会审议仍无法达成一致时，由专业仲裁委员会审议并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实施复核合伙人制度，复核合伙人对项目质量复核承担总体责任，并建立质控内核会议机制。质控内核会议由分管专职质控合伙人组织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复核合伙人、相关执行合伙人、质控部审核经理、行业组专家召开，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及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的客观评价。

4、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稽查监控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稽查监控部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检查工作底稿的修订、检查对象的初选、检查方案的拟定、检查组人员的初选、检查过程中的协调、检查档案的收集整理、检查报告的撰写、提出问责建议、监督整改工作进程等与执业质量检查相关的各项工作。

四、工作方案

在 2023 年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目标、时间、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安排。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管理安全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职业道德守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瀚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